

調 查 意 見

本案係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陸軍訓練場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相關單位未積極依法追償，肇致鉅額公帑求償無門或難以求償，涉有違失等情。全案業調查竣事，茲將本院調查意見臚列於后：

一、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花費 2,871 萬 400 元，徵購污染民地，確有疏失；復追訴求償過程，未採取有效民事訴訟保全程序，並怠於聲請和解契約內容之強制執行，肇致違規傾倒業者趁機惡意停業脫產，規避賠償責任，高達 1 億 3,565 萬 1,000 元清理費求償無門，嚴重損及國家權益，核有違失

(一)民國(下同)83 年間，國防部建案辦理徵收原高雄縣大寮鄉拷潭段 772 地號等 32 筆土地(面積 4.98 公頃)，作為陸軍步兵學校(下稱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其中同段 772-12 地號等 10 筆土地(0.89 公頃，價購金額為新台幣(下同)2,871 萬 400 元)權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該公司於 83 年 9 月及 11 月間 2 次將廢棄物傾倒於前述土地，經該部陸軍司令部委外進行土壤採樣檢測結果，重金屬含量高於標準值，陸軍步校遂於 84 年 1 月 11 日召開協調會，要求○○公司限期清除傾倒廢棄物。據國防部所復：「○○公司於 83 年 3、4 月間，派遣機具至現場挖除廢棄物及廢土，因處理後已無惡臭，且該公司於 84 年 6 月 16 日函送相關資料指稱其處理後之人造土可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陸軍步校遂未於該公司清理後再取樣檢驗，以致部分有害事業廢棄物仍殘留土中，即續辦理購地事宜。」由此，陸軍步校未積極查證遭傾倒廢棄物場址清理改善情形，

疏於注意土地品質狀況，徵入污染民地，埋下日後負有應清除處理其土地廢棄物責任之遠因，自屬疏失，咎責難辭；又細查前揭○○公司函送文件，均未見有相關清理紀錄(清理量、去處等)，足資證明已完成改善，陸軍步校何以認定改善完成，殊屬乏據，再徵諸本案最終清除計 1 萬 215 噸有害事業廢棄物、3,048.9 噸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之鉅，難認陸軍步校有確實督促○○公司落實改善，況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或處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定有明文，縱認本案遭傾倒之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可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東山訓練場未經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核可，逕作為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亦未符相關規定，陸軍步校明知仍予公告徵購，益見國防部新增用地價購、徵用土地作業流程未盡嚴謹，確有管理缺失之處，合先指明。

- (二)案經民眾檢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初步調查後，於 88 年 2 月間，將東山訓練場列管為乙級非法棄置場址，更於 91 年 10 月 7 日進一步改列為具立即或明顯危害性之甲級非法棄置場址，可見其遭傾倒廢棄物造成環境危害風險之嚴重，應優先立即清理，陸軍步校亦於 91 年 11 月 28 日函送原高雄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高雄縣環保局)核備清除期程管制表，預計 92 年 9 月 1 日起進行場址廢棄物清理，然該校卻未依管制期程執行，迄陸軍司令部於 96 年 4 月 26 日核定 97 年度「東山訓練場廢棄物清除」案，並於 97 年 3 月核撥清理費新臺幣(下同)1 億 3,565 萬 1,000 元，陸軍步校始辦理「陸軍步兵學校東山訓練場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土)清理案」，自 97 年 7 月 14 日開工，同年 12 月 30 日將該場

址廢棄物全數清理完畢，並經原高雄縣環保局會勘驗收通過，於 98 年 3 月 12 日同意解除列管，遲延清除時程近 4 年 10 個月，作業顯有拖延怠慢。

(三)關於本案違規業者之追訴求償，陸軍步校於 92 年 12 月 10 日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公司賠償 1 億 3,134 萬 606 元(廢棄物評估及預估之清理費用)，嗣於 94 年 2 月 22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該公司達成和解(92 重訴字第 702 號履行契約和解案)，○○公司願給付該賠償金額。惟陸軍步校並未立即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公司趁機惡意停業，經濟部於 94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命令解散，逾期未辦理解散登記，經濟部進一步於 94 年 7 月 11 日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其公司登記；此期間，該公司已將所有財產處分殆盡，藉以逃避本案債權之執行，此由陸軍步校 94 年 8 月 15 日、96 年 4 月 12 日、98 年 4 月 3 日、99 年 3 月 24 日及 100 年 3 月 3 日函請稅務機關提供○○公司所得資料清單可證，該公司自 94 年度起已無所得資料，可供聲請強制執行。是故，陸軍步校雖於 99 年 6 月 8 日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雄院高 99 司執讓字第 61891 號債權憑證，但○○公司名下已無財產，無法清償本債務，該債權憑證已無實益可言，陸軍步校空有債權憑證卻無法獲償。

(四)綜上所陳，陸軍步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並令污染行為人(○○公司)限期清除，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辦理公告徵購，致徵入污染民地，確有疏失；復追訴求償過程，未先為假扣押之聲請以保全將來強制執行，又與○○公司

達成和解後，怠於行使債權權利，未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喪失求償先機，肇致該公司趁機惡意停業脫產，逃避上開債權之執行，鉅額清理費無法受償，嚴重損及國家權益，核有違失。

二、陸軍第六軍團裝甲五四二旅於發現坑子口射擊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錯失防處先機，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致不肖業者長期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總量達 2 萬 4,532 噸，清除費估需 7,000 餘萬元，迄未進行清理作業，貽誤本案廢棄物清理時效，造成環境二次污染，顯有違失。在追訴求償方面，陸軍司令部未以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污染追訴求償案為鑑，適時督促陸軍五四二旅聲請保全處分，致債務人或已解散、或遭廢止登記，造成債權之清償極大困難，核有違失

(一)陸軍第六軍團裝甲五四二旅(下稱陸軍五四二旅)坑子口訓練場為軍方射擊場用地，經新竹縣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縣環保局)會同警方於 93 年 1 月 14 日凌晨查獲○○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清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等 5 家環保清潔公司違規傾倒石綿瓦、廢塑膠等事業廢棄物。依國防部所復：「陸軍五四二旅自 91 年 3 月 4 日即發現該訓場遭不明人士傾倒廢棄物，並於 3 月 5 日至新豐警察分駐所報案，函請新豐鄉公所、地區村長協助查察處理，每日編組實施日夜巡邏等加強預防措施。」惟觀諸陸軍第六軍團委辦計畫估計現場遭傾倒廢棄物數量達 2 萬 4,532 噸，此龐大鉅量之非法棄置情形，洵非朝夕所致，且積存多時，甚原低窪山凹幾近填平，國防部前詞稱陸

軍五四二旅每日編組實施日夜巡邏，竟殆未查悉，顯見巡邏未盡確實，流於形式，益認相關加強預防措施無有效遏止不法，未能發揮及時查察之效，經新竹縣環保局埋伏查獲後，該旅始於 93 年 3 月 22 日增設警示牌、護欄，及挖掘壕溝等阻絕設施，自此未再發生類案。由此可見，陸軍五四二旅於 91 年 3 月 4 日發現訓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錯失防處先機，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致不肖業者非法傾倒廢棄物行為持續長達 2 年，凸顯國軍訓練場環境維護及巡管措施未臻周延存有漏隙，違失之咎甚明。

(二)新竹縣環保局於查獲本件非法棄置後，即以 93 年 1 月 28 日環業字第 0930001684 號函請陸軍司令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於 93 年 3 月 30 日前，將違規傾倒廢棄物妥善清理。嗣經協調，新竹縣環保局於 93 年 3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軍方管理單位應負清除之責，自行辦理違規傾倒業者之求償，並須於 93 年 6 月 7 日前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依陸軍五四二旅 93 年 5 月 25 日函報新竹縣環保局核備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示，其清理期程：94 年度如未獲得預算，由該部先行完成場地整理、篩選作業，並協請環保局提供掩埋場處理；若獲得全部預算，則委由廠商完成場地整理、篩選及清運作業。因此，陸軍五四二旅即應依前項核備計畫於 94 年度妥善清理違規傾倒廢棄物，然該場址之廢棄物迄仍未清除；經查，陸軍五四二旅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呈文陸軍司令部提報「坑子口綜合訓練場地廢棄物清除分支計畫表暨先期評估計畫」，轉陳國防部申請清除經費，國防部於同(93)年 12 月 28 日核復略以：「……，該部 94 年並無預算可支應本案用途，

請 貴部自行檢討『環保設施維護』相關經費支應。」陸軍司令部化學兵署(現化學兵處)至 94 年 8 月 17 日核定本案工作計畫，復經近 1 年(95 年 7 月 19 日)，始函請陸軍第六軍團規劃於 97 年建案爭取經費清除，惟該軍團卻以本案尚處司法審理階段，法律責任不明等由，撤銷經費需求，陸軍司令部後核復同意撤案，俟法律責任釐清後，另案辦理。上情顯見，陸軍五四二旅未確遵新竹縣環保局核備清除管制期程，延宕清除期程，及陸軍第六軍團罔視本訓場遭傾倒廢棄物應由軍方限期清理之決議，怠於積極爭取清除經費，貽誤本案廢棄物清理時效，實屬怠失。

- (三)復查陸軍五四二旅前於 93 年 3 月 11 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等公司應於 9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廢棄物清理，屆期將依法追究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93 年 3 月 19 日陸軍司令部並令頒「坑子口綜合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現地會勘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辨表」，請法律事務組協助依法辦理後續事宜。惟○○等公司遲未處理改善，陸軍第六軍團與五四二旅均無妥善因應，採取法律作為，迨至 95 年 2 月 10 日接獲陸軍司令部指示，對違規業者提起民事求償，方由國防部軍備局於 95 年 12 月間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等公司回復原狀，排除侵害，該案雖經最高法院 94 年 4 月 30 日 98 年台上字第 669 號裁定而告確定，並於 100 年 3 月 16 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命○○等公司連帶預行支付由第三人履行之費用，惟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除○○公司尚存外，○○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分別於 95 年 7 月 24 日、96 年 1 月 23 日、96 年 9 月 20 日、97 年 7 月 11 日解散或遭廢止登記，將

來有無法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造成無法獲得足額清償或求償落空窘境。

- (四)基上所述，陸軍五四二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錯失防處先機，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致不肖業者長期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其環境維護及巡管作業顯未盡確實，且該旅迄未確遵環保主管機關核備清除管制期程，完成本案廢棄物清理，造成環境二次污染風險，顯有違失。在追訴求償方面，陸軍司令部為陸軍五四二旅與陸軍步校之上級機關，卻未汲取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求償無門教訓，引以為鑑，適時督促陸軍五四二旅先採行債權保全措施，致使違規傾倒業者相繼解散或遭廢止登記，相關債權難以追訴求償，同有違失。

三、國防部允應迅予查明本案違規傾倒業者解散或廢止登記，是否依法完成清算程序，採取適當法律措施防止惡意脫產行為，以實現債權，確保國軍權益，並應以本案為鑑，加強督導以杜類案再生

- (一)按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同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 3 條之規定。」換言之，公司遇有應解散之事實(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除外)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登記者，即應進行公司之清算，另依該法第 25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基此，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外，解散之公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仍有進行清算以了結債權債務之必要，且必至清算終結止，其法人人格始歸於消滅。

- (二)本案坑子口訓練場遭違規傾倒廢棄物，業經最高法

院 98 年 4 月 30 日 98 年度台上字第 669 號民事裁定確定，陸軍第六軍團並於 100 年 3 月 16 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等公司連帶預行支付代履行費用，計 7,079 萬 3,744 元，惟違規事業除○○公司尚存外，其他公司均已於 95 年 7 月 24 日至 97 年 7 月 11 日間解散或遭廢止登記，但該等公司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仍應進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國防部允應主動查明其是否依法進行清算，如未合法完成清算，應即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且為確保將來之執行順利取償，尤應注意防止該等公司假藉債務清理程序遂行脫產之實，如有假買賣、虛偽抵押等情，得依據民法第 244 條向法院聲請撤銷債務人有害及債權之行為，以保障債權的實質價值。

調查委員：陳永祥、葛永光